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30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旭芬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89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勁綸